嘉兴长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JCT/PF01-20-06-A.1
生效日期：2026-07-13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信息网上公开记录表

用人单位名称	多连喜保鲜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注册地址	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四路 599 号		
用人单位联系人	邱皎皎		
报告名称及编号	多连喜保鲜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定期检测)-JCT-ZW-2026-0130		
项目组成员	周利永,杨梦霞,谢诗毓,王永根,赵亮,王纪秋,何禹		
现场调查人员	何禹,赵亮		
现场调查日期	2026-11-10	用人单位陪同人	邱皎皎
采样与测量人员	周利永,何禹		
采样与测量日期	2026-11-11	用人单位陪同人	邱皎皎
现场照片（见下页）			

嘉兴长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JCT/PF01-20-06-A.1
生效日期：2026-07-13



嘉兴长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拒绝影像资料声明》

共　　页，第　　页　　表格编号 JCT/PF01-30-10

项目编号： JCT-ZW-2026-0130

技术服务类型： □预评价 □控制效果评价 □现状评价 ☑定期检测 □事故性检测 □其他

用人单位名称： 多连喜保鲜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四路599号

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嘉兴长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声明正文

致 嘉兴长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因我单位现场存在以下第 3 项特殊情形，依据相关保密与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现正式对本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影像资料拍摄事宜作出声明：

1.涉及国家秘密/核心生产工艺技术保密要求

2.涉及军工/特殊管控区域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涉及精密设备、涉密车间禁止拍照的内部管理条款

4.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合理特殊原因：_____

我单位明确告知本次项目的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全环节，**禁止任何形式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拍摄与留存**。本单位确认，本次技术服务的所有现场操作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标准规范完成，现场调查记录、工作日写实记录、采样记录、检测原始数据全部真实、完整、可追溯，不存在伪造、篡改、缺项漏项的情况。我单位自愿对本次现场服务的合规性和所有原始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后续若监管核查需要补充现场佐证材料，我单位将全力配合提供。

特此声明。

二、签署确认栏

用人单位（公章）：_____　职业卫生管理负责人签字：_____

现场陪同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